智慧航运信息与通信技术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实验中心安全管理, 牢固树立安全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, 全力确保实验室安全, 维持正常实验实践教学秩序, 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, 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制定依据

以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"的原则,保障实验实践教学中师生及实验室人员安全,促进实践教学 及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,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为指导思想。

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,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,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,切实有效 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,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。

本制度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守则》、《上海海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制定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- 1、适用范围: 本实验教学中心所属的实验室、办公场所;
- 2、适用情况: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触电、火灾、突发疾病等各类安全事故;台风自然灾害等各类安全事故;实验室财产被盗等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坚持"预防为主",明确"谁主管,谁负责"和 "分级负责、依靠群众"的原则 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,副主任任副组长,成员为各实验室管理员。 组长、副组长责任:负责安全措施的制定与检查,做好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。

成员责任: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维护;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;监督教学过程,防止发生安全事故;发生安全事故,组织学生疏散,及时上报和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理突发事件。

四、预防措施

- 1、以学校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为基础,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。严格执行,并 定期进行检查。
 - 2、组织实验管理人员、实验教师、学生学习实验室各项安全措施,了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。
- 3、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,必须清楚本实验室中灭火器位置和使用方法,对本实验室已经出现、或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(如电源绝缘破损,水管开裂、漏水、门窗锁失效等)要及时掌握、汇报、尽快排除。

4、日常管理

- ◆ 每学期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。
- ◆ 每月定期检查安全工作一次,对电、水,门窗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深入挖掘,排除旧隐患,预防新隐患出现。
- ◆ 任何人都不能在实验室用火、电炉、开水器或其它炊具蒸煮食物。
- ◆ 学生上实验课时,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,各实验室前后门都应打开,室内通道要尽量宽畅,确保在意外事故出现时、便于疏散与撤离。
- ◆ 每天下班时,必须关闭水电、门窗。

五、应急措施

无论发生如下何种类型的重大安全事故,现场人员在拨打 110、119、120 等公共救援电话的同时, 应尽快告知领导,汇报现场情况。对不同类型的安全事故,应按以下方式处理:

1、发生火灾,利用消防设备,就地灭火,关闭水电,组织师生迅速撤离到安全地方,如难以控制,拨打 38823119 通知校保卫处消防科或拨打 119、110,请求救援。

2、学生突发疾病

- ◆ 情况轻微,了解情况,组织专人(班干部)陪同到校医院检查医治,并通知辅导员。
- ◆ 情况严重,出现危及生命情况,拨打校医院 38283120 请求急救,或拨打 120 求救。组织人力救助,同时注意保护现场,以利事后分析原因。

3、发生触电事故

- ◆ 马上断开电源,查看学生情况,组织学生疏散。
- ◆ 情况轻微,查找发生触电原因。对设备原因出现触电情况的,由实验室主任组织实验管理人员及实验教师进行总结整改,上报主管院领导并做好记录。对学生违规操作的,要批评教育,并教育其他学生引以为戒。
- ◆ 情况严重,立即对学生进行紧急抢救,并打 120 联系急救。通知院领导及实验室主任、学生辅导员。

4、发生台风

在台风登陆之前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重点检查实验室室外设备的防汛防台安全措施是否落实,以及水、电、气和防火等方面的安全检查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,必要时,上报校防汛防台办公室,以便及时协调落实。

5、发生被盗

实验室在发生财产被盗时,应保护现场,拨打 38823110,通知保卫处或拨打 110 报案,等待勘察。

六、事故处置与上报

当发生情况轻微,一般安全事故时,实验室主任和二级学院分管领导要到现场,事故由二级学院 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部位和造成的经济损失,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,以及对事故制 造者或责任人的处理意见,实验中心应备案。

当发生情况严重安全事故时,实验室现场人员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,迅速、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、互救措施。正确有效的疏散无关人员,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。实验室主任和学院分管领导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,并立即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和学院、实验中心、保卫处领导。涉及火灾和人身安全,同时报警 119、120,涉及刑事案件,同时报警 110。

七、信息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组织落实,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实施。凡在事故救援中,有失职、渎职行为的,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,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应急电话:

火警: 119校保卫处消防科: 38283119匪警: 110校保卫处值班室: 38283110医疗急救: 120校医院急诊值班室: 38283120